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651號

原告 葉日凱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韓德鏞  
成邦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洋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4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原告請求車損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01 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  
04 件，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  
05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9,554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起  
07 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卷第15  
08 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  
09 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雖明定犯罪被害人  
10 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11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  
12 旨，惟參酌首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解釋上仍應以被訴犯罪  
13 事實所生之損害，且經刑事裁定移送於民事庭者為限。是  
14 以，本件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部分，  
15 係指刑事判決認定過失傷害所致損害，並未及於原告車損13  
16 3,449元，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上開部分之訴自應繳納裁判  
17 費，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449元，應徵第一審  
18 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  
19 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  
20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請求車損部分之訴，特此  
21 裁定。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28 告，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許慈翎